

## 中國文化大學校務會議組織規程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84.03.22 8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06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24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14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0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6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2 第 17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1 第 18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3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議之代表除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代表均須經選舉產生，其比例如下：</p> <p>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就其專任教師人數中互選十五分之一（<u>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進入</u>）為代表，其代表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二、職員代表—由全體職員普選四人。</p> <p>三、技警工友代表—由全體技警工友普選一人。</p> <p>四、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之。</p> <p>職員、技警工友代表如參選人數與應選人數同額時，則視為當選；如不足額時，由校長遴選人員補足之。</p> <p>本會議代表應於任期內喪失代表應具備資格者，即喪失代表身分，其遺缺由前項各候補代表依序遞補。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第四條 本會議之代表除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代表均須經選舉產生，其比例如下：</p> <p>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就其專任教師人數中互選十五分之一（<u>非整數部分不予計算，但如教師代表少於總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時以四捨五入計算之</u>）為代表，其代表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二、職員代表—由全體職員普選四人。</p> <p>三、技警工友代表—由全體技警工友普選一人。</p> <p>四、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之。</p> <p>職員、技警工友代表如參選人數與應選人數同額時，則視為當選；如不足額時，由校長遴選人員補足之。</p> <p>本會議代表應於任期內喪失代表應具備資格者，即喪失代表身分，其遺缺由前項各候補代表依序遞補。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依現況教師數擬修正為各學院就其專任教師人數互選十五之一為代表，刪除原非整數計分方式，修改為無條件進入法。</p>

## 中國文化大學校務會議組織規程 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84.03.22 8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06 8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24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14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15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0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6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2 第 17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1 第 18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3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職員、技警工友、學生等代表組成之。  
前項人員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代表總額十分之一。  
第一項所列教師、職員、技警工友等代表至少須在本校連續服務專任滿一年以上始可擔任之。
- 第三條 前條所稱代表分別為：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本校各學院院長、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二、教師代表—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三、職員代表—本校專任職員。 四、技警、工友代表—本校技工、警衛、工友。  
五、學生代表—本校學生。
- 第四條 本會議之代表除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代表均須經選舉產生，其比例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就其專任教師人數中互選十五分之一（小數點第一位無條件進入）為代表，其代表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職員代表—由全體職員普選四人。  
三、技警工友代表—由全體技警工友普選一人。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之。  
職員、技警工友代表如參選人數與應選人數同額時，則視為當選；如不足額時，由校長遴選人員補足之。  
本會議代表應於任期內喪失代表應具備資格者，即喪失代表身分，其遺缺由前項各候補代表依序遞補。 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重大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之建議。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第七條 本會議審議之提案除校長提議外，須由本校各一級單位或校務會議代表提出，提案內容並須符合本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如屬代表提案，須有其他代表一人之連署，依據提案格式並於限期內送交秘書處彙提。
- 第八條 本會議須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選舉產生代表並公告之，以參加該學年之校務會議；但在新代表產生前，如須召開臨時會議時，以舊代表為成員召開之。
- 第九條 校長應於每學期召開校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第十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出席人數不足時，校長應擇期再召集之。
- 第十一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決議之，並列入學校組織規程。
- 第十二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十三條 本會議所通過之事項如係屬私立學校法所規定董事會職權者，須報請董事會議通過後執行之，其餘由校長立即交由有關單位執行之；但有關單位如提出與法令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之事項，應列舉具體理由報告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不充分應即執行，如認為理由充分時可裁示暫緩執行，並送本會重新審議。如經審議仍維持原決議，除明顯牴觸法令者外，校長應即交有關單位執行。
-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